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所发行企业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与对策”相关章节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上一报告期解释风险的变化之处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6
四、 资产情况.....	1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7
六、 负债情况.....	1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1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1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1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3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汇丰投资	指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委会	指	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7 汇丰绿债” / “PR 汇丰债”	指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 汇丰投资债 01” / “20 汇丰 01”	指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 汇丰投资债 02” / “20 汇丰 02”	指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固定收益平台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萍乡汇丰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承惠
注册资本（万元）	102,553.95
实缴资本（万元）	102,553.95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楼
办公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7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邬根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楼
电话	0799-6783937
传真	-
电子信箱	34957559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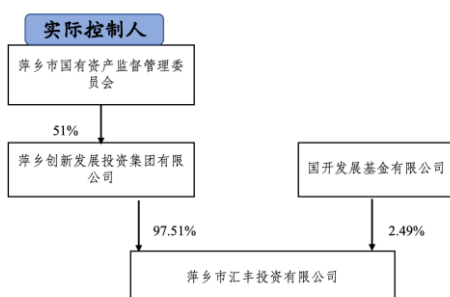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无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无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7.51%，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49.73%，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承惠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邬根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承惠、欧阳淀、王红梅、戴洪海

发行人的监事：漆湑、徐宇飞、叶煜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承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邬根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萍乡市重要的建设主体，受托承担萍乡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汇翔公司实施。

公司在萍乡市范围内从事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2020 年，根据公司、萍乡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储中心”）和萍乡市财政局签订的《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合同》及公司、萍乡市人民政府和市土储中心签订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公司在萍乡市进行国有土地一级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平整土地、修建道路、建设路网、排水系统、公共绿化等。土地综合开发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项目土地出让后，土地出让净收益萍乡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按 2:8 的比例分成。另外，公司也会将部分自有土地转让给土地储备中心（2019 年为经开区土储中心，2020 年为市土储中心），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决议文件，以评估价回购该土地资产（以上相关业务合同均为一年期且到期自动续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几年，随着我国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和财政收入的逐年增长，我国城市化进程正在不断加快。城市化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发达与否的重要标志，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加大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由此，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必将保持加速发展的势头，未来将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现阶段，虽然我国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但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供需矛盾仍旧十分突出。具体表现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交通等城市生活设备滞后于城市发展需求等一系列问题，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等表现的尤为突出。

由此看来，伴随着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与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进一步拓宽城市化空间，加大投入、大力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迫在眉睫。

2014 年以来，萍乡市城乡规划日臻完善，基本建立起以市域发展战略规划城市总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村镇规划为主要内容的城乡规划体系，完成了“一轴两核多组团”发展战略规划、中心城区交通快速通道项目规划等编制工作。全市所有乡镇均编制了总体规划，为确保城镇化建设品质打下了良好基础。

2) 土地一级开发行业现状和前景

我国城市土地一级开发是伴随着城市土地储备制度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新的土地开发形式。土地储备制度是由城市政府委托机构通过征用、收购、置换等方式，将土地使用者手中分散的土地集中起来进行土地整理和开发，在完成一系列前期开发后变成可建设的“熟地”，根据城市土地年度计划，由土地管理部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计划地将土地投入市场，以供应和调控城市各类经营性建设用地需求的一种土地管理制度。土地一级开发是实现土地储备制度的前提，土地储备制度是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的有效手段。

土地一级开发是政府在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对土地的综合整理，涵盖了土地征购、土地整治及土地储备三个环节。除土地整治外，政府应完成土地收回、收购、置换、征用等土地征购储备，将土地权属性质改变为国有建设用地，并确定地块的规划条件和指标、市政配套设施实施条件及供地计划等一系开发事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改变土地权属属性、确定土地规划条件、指标及市政配套要求、土地平整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验收。

目前我国实行的城市土地国家所有、土地用途管制、农地转用、建设用地统一管理制度使得政府可以通过调节土地供应总量、安排不同的土地用途来抑制或鼓励市场需求，有效地引导投资的方向和水平，实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标。因此土地一级开发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的经济政策有着紧密的联系。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萍乡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融资主体，并参与市内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作并取得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公司在资产注入、税收优惠、资金补贴、项目融资等方面得到了萍乡市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在萍乡内具有行业垄断性。

2) 竞争优势

萍乡市位于江西省西部，与湖南省相邻，紧靠长株潭，是江西对外开放的西大门。萍乡是江西省西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市域对外交通以公路和铁路为主体，其中公路由沪昆高速萍乡段（昌金高速）、319 国道、320 国道构成主框架，铁路主要有浙赣铁路电气化新线经过。

另外，航空运输可以依托湖南长沙的黄花国际机场和江西南昌的昌北国际机场。根据《萍乡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未来五年，萍乡市将推进昌萍、萍浏、萍醴等快速铁路建设，加快以萍莲、沪昆复线为重点的高速公路建设，全面建成中环路，推进中心城区主干道与出城通道、杨岐山至武功山旅游公路、地面公交系统建设，提升县乡村公路网水平，构建以“三横一纵”铁路网、“三横一纵两联”高速公路网、“四横三纵国省干线网”为主体的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建设武功山、麻山通用机场。届时，萍乡交通辐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在土地一级开发方面，发行人与市土储中心、萍乡市财政局签订了《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合同》及与萍乡市人民政府和市土储中心签订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是萍乡市内土地一级开发的重要实施主体，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垄断地位。发行人拥有的大量存量土地使用权已成为其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土地出让收益也将成为未来公司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和收入来源。随着萍乡市经济建设的加快，经济发展带动土地资源的升值成为未来的趋势。

发行人承担着萍乡市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在资金、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投融资管理、税收优惠等诸多方面得到萍乡市的大力支持。随着萍乡市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必将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基础设

施建设中的核心地位。

公司业务优势明显，以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长期城建投资建设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在管理、运营项目较多的情况下，还能较好的控制项目的工期、质量和成本。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一级开发	-	-	-	-	5,773.81	4,812.78	16.64	76.71
其他业务	101.58	13.80	86.41	100.00	1,752.63	1,846.80	-5.37	23.29
合计	101.58	13.80	86.41	100.00	7,526.45	6,659.57	11.52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土地一级开发：由于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该业务未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相比去年同期减少较大。

其他业务：由于去年同期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新增土地转让收入(出让土地使用权给萍乡市赣湘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宗地 DJF2023006,不动产权证号：赣（2023）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0483 号,面积 60910.24 平方米)，因此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业务相比去年同期减少较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今后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城市转型为主题、以产业新区为主线，依托工业产业化推进新型工业化、城市生态化推进新型城市化、惠民常态化推进新型社会化，将开发区真正建设成为一流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作为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的实施主体，紧跟萍乡经开区发展大局，配合萍乡经开区发展需要制定自身发展规划：

（1）全力以赴完成以“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项目”为代表的萍乡经开区重大项目建设，加速城市化进程，改善萍乡经开区投资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

（2）科学调配运转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为萍乡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3）紧跟市场行情，优化内部结构，创新管理体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化水平，改善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风险：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经开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全部由公司投资建设，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若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产业政策，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同时提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增强风险控制能力。

风险：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未来存在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出现突发大幅波动的风险，导致公司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

对策：公司将有效评估对外部融资、银行借款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增强未来现金净流量管理能力，最大程度减小相关风险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的负面影响。

风险：近几年，公司进行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债务融资。由于近期公司主营业务均有所增长，发行人的整体债务规模也呈现出逐步增加的趋势。

对策：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公司建设项目的继续推进，公司将加强对未来外部融资压力和债务偿付压力管理。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人员方面：公司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存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机构方面：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账户，独立纳税，同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业务经营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在业务经营范围内，公司可自主决策，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在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规定如下：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17 汇丰绿债、PR 汇丰债
3、债券代码	1780299. IB、127641. SH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逾期

	不另计息。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汇丰投资债 01、20 汇丰 01
3、债券代码	2080254. IB、152573. 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汇丰投资债 02、20 汇丰 02
3、债券代码	2080255. IB、152574. 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

	、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0299.IB、127641.SH

债券简称	17 汇丰绿债、PR 汇丰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17 汇丰绿债”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了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募集说明书中，本公司承诺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按时回收本期债券的本息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自身偿付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好的可

	变现资产、开发区良好的经济实力和发展趋势、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2080254.IB、152573.SH

债券简称	20 汇丰投资债 01、20 汇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2080255.IB、152574.SH

债券简称	20 汇丰投资债 02、20 汇丰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存货	开发项目、开发成本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8,675.63	161,189.49	-69.80	系偿还银行借款
应收票据	0.00	0.45	-100.00	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应收账款	48,999.22	61,126.38	-19.84	-
其他应收款	1,587,120.56	1,586,607.02	0.03	-
存货	2,529,189.22	2,611,054.96	-3.14	-
其他流动资产	5,909.84	9,932.58	-40.50	系待抵扣增值税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24,588.42	145.96	16,745.98	系新增对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0.00	3,598.13	-100.00	系子公司汇翔将建宇公司股权转出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8,675.63	5,254.60	-	10.80
存货	2,529,189.22	795,346.84	-	31.45
合计	2,577,864.85	800,601.4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2,529,189.22	-	795,346.84	系用于发行人银行授信担保抵押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9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9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4.99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2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4.21 亿元和 54.8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6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00	14.20	28.20	51.43

银行贷款	-	-	26.63	26.63	48.5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4.00	40.83	54.8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3.6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4.60亿元，且共有9.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47.70亿元和124.2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8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00	14.20	28.20	22.70
银行贷款	-	1.22	94.83	96.05	77.3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5.11	109.03	124.2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3.6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4.60亿元，且共有9.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4年9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140.00	3,000.00	71.33	系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5,400.00	21,100.00	-74.41	系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兑付
合同负债	-	16,110.32	-100.00	系2023年末预收售房款
应交税费	3,725.41	5,638.85	-33.93	系增值税缴纳金额下降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847,994.99	610,778.74	38.84	系集团内部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166.65	492,086.42	-37.78	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2,275.46	3,725.39	-37.92	系待转销项税结转
长期应付款	-	145,000.00	-100.00	系报告期内受让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溢价款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876.28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8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4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5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3.8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80299. IB、127641. SH
债券简称	17 汇丰绿债、PR 汇丰债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萍乡经济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	0.00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额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了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绿色城镇化发展方向，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的规定。本项目建设区域覆盖面积约 16.5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项目分布于开发区内玉湖、翠湖和田中湖片区，项目业主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已完工，完成了对既有市政道路的升级改造和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一致，项目目前运营情况正常，截至目前，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净收入不低于预测，存续期内均覆盖了债券本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1、社会效益 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符合萍乡市城市建设的发展，对改善萍乡市城市环境，推进绿色城镇化发展，促进萍乡实施节约性社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海绵城市的建造将减轻区域水环境的营养元素负荷，改善区域水环境的水质和生态系统，大大减少城市内涝，方便生产与生活。另外，利用田中湖这一天然水体，对周边建筑物采用热泵进行采暖制冷，大为提高建筑节能水平，减少废气排放，对改善萍乡市局部地区空气质量也有一定的意义。本项目的实施为区域内的供水安全和生态环境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2、经济效益 翠湖、玉湖、田中湖区域的道路改造、污水和排水建设均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后，自身不产生经济效益。其他项目，如中水利用、田中湖周边地区建筑节能项目，建成后能够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发行人作为经开区海绵城市项目唯一建设和投融资主体，负责区域内海绵城市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投融资及建设工作。项目建成后由发行人配合管委会成立或遴选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市场化运作，进行中水利用、供暖供冷等费用的收缴并切实保障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的后期运营管理。相关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全国各地收费案例和萍乡市经济发展水平及人民生活情况进行制定。 具体测算如下： （1）年中水利用收入 本项目在田中湖设置两个环境用水量取水装置，在玉湖、翠湖各设置 1 个环境用水量取水装置。萍乡市城市环境用水量均在上述地区取水使用。取水水价按 1 元/立方米计取。中水收入： 81.11 万吨 × 1 元/吨 = 81.11 万元/年 （2）田中湖周边地区建筑物供暖、供冷费田中湖周边地区按规

	划要求，大约新建 315 万平方米住宅小区、公寓、商务楼和商业服务区的建筑。参照周边省市的供暖、供冷收费标准情况，由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建筑物供暖、供冷费收费标准初步确定为：取暖费按每供暖季 28 元/平方米，制冷费按每供冷季 22 元/平方米计取，则田中湖周边地区建筑物每年供暖、供冷费为： $315 \times (28+22)=15,750$ 万元。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工程财务监督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工程财务监督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80%。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本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在存续期内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了有效

	的监督管理，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均专款专用，发行人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了募集资金。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
其他事项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756,315.39	1,611,894,852.31
结算备付金	9,785,068.02	8,812,638.90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47.41
应收账款	489,992,152.57	611,263,798.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71,205,586.40	15,866,070,164.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291,892,170.87	26,110,549,579.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098,447.60	99,325,814.75
流动资产合计	42,208,729,740.85	44,307,921,396.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884,183.57	1,459,601.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4,892,459.80	1,249,142,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981,280.92
固定资产	5,931,363.94	5,923,863.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98,419.55	61,623,29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300,681.96	400,284,34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3,507,108.82	1,754,415,137.45
资产总计	44,192,236,849.67	46,062,336,53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000,000.00	211,000,000.00
应付账款	1,083,486.88	1,049,673.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1,103,22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7,254,131.12	56,388,466.39
其他应付款	8,479,949,938.62	6,107,787,375.02
其中：应付利息	92,372,300.00	199,816,622.2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1,666,520.68	4,920,864,161.30
其他流动负债	22,754,641.88	37,253,932.03
流动负债合计	11,708,108,719.18	11,525,446,832.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967,643,479.32	9,021,650,000.00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67,643,479.32	11,271,650,000.00
负债合计	21,475,752,198.50	22,797,096,832.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5,539,482.50	1,038,6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32,364,776.91	18,319,288,038.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974,044.47	362,974,044.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1,218,831.25	3,509,935,54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92,097,135.13	23,230,827,623.96
少数股东权益	24,387,516.04	34,412,07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16,484,651.17	23,265,239,70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192,236,849.67	46,062,336,534.17

公司负责人：张承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根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683,667.63	1,058,832,37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85,068.02	8,812,63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47.41
应收账款	198,297,827.07	288,417,203.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822,395,697.98	11,495,084,343.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228,142,952.98	12,013,772,352.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90,029.17	38,799,837.70
流动资产合计	23,418,595,242.85	24,903,723,299.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26,464,734.72	7,476,464,73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26,055.78	5,918,555.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48,532.15	62,048,53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32,439,322.65	7,582,431,822.65
资产总计	32,551,034,565.50	32,486,155,12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11.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088,698.63	7,322,810.87
其他应付款	6,834,909,552.39	5,980,377,514.58
其中：应付利息	92,372,300.00	113,094,40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5,440,000.00	2,595,4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754,641.88
流动负债合计	9,047,453,962.02	8,605,894,96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33,240,000.00	3,025,960,000.00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3,240,000.00	3,825,960,000.00
负债合计	12,780,693,962.02	12,431,854,96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5,539,482.50	1,038,6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20,798,505.88	17,562,957,988.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974,044.47	362,974,044.47
未分配利润	1,061,028,570.63	1,089,738,12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70,340,603.48	20,054,300,15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551,034,565.50	32,486,155,122.00

公司负责人：张承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根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晖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5,807.14	75,264,483.10
其中：营业收入	1,015,807.14	75,264,483.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017,103.27	109,027,240.56
其中：营业成本	137,973.98	66,595,872.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00,430.70	2,591,858.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20,029.66	6,079,868.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158,668.93	33,759,641.33
其中：利息费用	28,263,295.17	22,090,679.26
利息收入	2,104,439.48	6,113,831.35
加：其他收益		1,565.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37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72,429.12	-1,428,255.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2,376,534.49	-971,335.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38,762,772.39	-36,160,782.68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2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38,762,772.39	-36,155,608.11
减：所得税费用	-25,157.43	-599,897.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37,614.96	-35,555,710.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8,737,614.96	-35,555,710.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16,709.25	-35,398,280.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905.71	-157,429.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737,614.96	-35,555,710.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16,709.25	-35,398,280.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05.71	-157,429.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承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根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晖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1,138.88	16,646,580.87
减：营业成本	6,141.32	17,479,629.10
税金及附加	4,670,968.69	1,025,763.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37,068.34	5,684,784.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064,768.82	24,320,911.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65.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429.12	-1,428,255.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4,172.02	-277,836.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09,551.19	-33,569,532.41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25.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09,551.19	-33,564,357.84
减：所得税费用		-426,52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09,551.19	-33,137,834.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09,551.19	-33,137,834.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09,551.19	-33,137,834.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承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根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110,693.64	334,425,488.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478,053.21	3,923,419,30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7,588,746.85	4,257,844,79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553,230.66	594,922,042.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0,245.20	1,731,42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46,491.16	49,056,82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02,943.00	2,693,371,32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062,910.02	3,339,081,60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525,836.83	918,763,18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49,709.80	3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7,209.80	38,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7,209.80	-38,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1,400,000.00	1,9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400,000.00	1,9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5,421,142.42	1,540,3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185,971.17	225,815,580.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000,000.00	6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0,607,113.59	2,462,150,58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207,113.59	-530,150,58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438,486.56	350,612,60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648,795.80	219,499,85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210,309.24	570,112,466.08

公司负责人：张承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根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10,514.88	116,657,08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139,009.34	1,249,685,83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849,524.22	1,366,342,91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361,030.81	56,088,354.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0,245.20	1,712,45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4,531.90	11,927,49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64,239.82	655,533,15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0,047.73	725,261,45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599,476.49	641,081,45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66,569,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7,500.00	166,569,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7,500.00	-166,569,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2,720,000.00	1,08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008,466.01	90,76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728,466.01	1,183,36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728,466.01	-177,36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136,489.52	297,144,15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820,157.15	37,554,56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83,667.63	334,698,725.85

公司负责人：张承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根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晖

